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 97 号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清涛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孙昊
- (五) 联系电话：0532-86128171
- (六) 联系传真：0532-86128032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二、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 债券名称：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 (二) 债券简称：18 新大 04；
- (三) 债券代码：155120；
- (四) 债券期限：3 年；
- (五) 债券利率：7.70%；
- (六)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 亿元；
-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 (八)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 (九) 债券发行首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

(十)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9年1月16日；

(十一) 债券上市交易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三、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18 新大 04”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因涉及未决诉讼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清涛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存在被冻结情形，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被冻结股权数为 219,204 万。王清涛持有发行人股权共计 219,204 万，持股比例为 64.84%，被冻结股权占其所持股权比例为 100%。

光大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督促发行人及时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披露，光大证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